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潘怡蘋

電話：03-3322101 #7452

電子信箱：kangfen54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55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00055570_ATTACH1.doc)

主旨：為因應全國實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本局原訂於110年7月6日至7月9日辦理「110年度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暨輔導研習計畫」，延期至110年8月17日至8月20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2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082837號函暨本局110年5月31日桃教體字第1100048499號函(諒達)續辦。

二、旨案係為協助學校長期推動環境教育之教職員符合申請資格，以鼓勵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素養，以利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三、研習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110年8月17日(星期二)至8月20日(星期五)

。

學務處

110/06/28 08:37



1100005229

有附件

(二)辦理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小（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 1462號）活動中心1樓階梯教室。

(三)研習人數：市內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共90人。

(四)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20日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倘之前已完成報名者，無須重新報名）。

四、本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五、本案活動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範辦理，請參與人員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倘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參與研習：

(一)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4類人員。

(二)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等。

六、全程參與本研習者，將核發研習時數24小時及研習證書。

七、相關活動諮詢請洽草漯國小總務處林鴻德組長，電話：03-4830160分機520。

八、檢附修正後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